

## 不需要另設考試的成績認可 評單元考試建議

(29 June 1995)

考試局上月公佈擬於九七年「在中學會考中、英、數基礎單元考試」(即建議內單元一)，其主要目的可分「認許 F 級成績」及「令學習更愉快」兩大方向。

目前每年中、英、數考獲 F 級者，每科達萬三至二萬多人(九四年學校考生計)，簡單而言，「認許 F 級成績」是指對上述 F 級不及格學生，給予另一種成績記錄，證明他們會考雖不及格，但在基本能力方面已達及格水平。「令學習更愉快」主要是希望為能力稍遜者，設計一較容易及吻合其程度的課程，令他們能更愉快學習。

單元考試原意甚好，但是否有其他更簡單，對學校正常教學干擾較少的方法，則仍待商榷，我在這裡提出一些替代單元考試的評核模式，以供各界參考討論。

### 認許 F 級成績

不另設考試 針對「認許 F 級成績」而言，不另設考試的方法包括：(1)若認為所有 F 級學生均具基本能力，則只需在他們的證書上註明：「基本(語文/數學)能力達致主考員要求」。(2)若 F 級有小部份學生未符我們定下的基本能力要求(其實這要求可能極主觀)，我們只要將 F 級所涵括範圍收窄，再用方法(1)即可。(3)若非所有 F 級者均可視為基本單元及格，則可以現有 F(11)及 F(12)作區分，略為調整這兩級的涵括分數，令 F(11)級符合基本能力合格的要求，並在成績單註明。(4)報告書建議基本單元成績分三級(良好、合格、不合格)，即 F 級學生需細分為三組。首先我認為細分兩類(及格、不及格)已甚足夠，故可採用上述三方法；若必須分三組，則只要將 F(11)及 F(12)兩級加一分切點，變成三級便可，上述四種方法均不涉及 A 至 E 及 U 級的評分，故其名稱與海外考試關係可保持，當然我們亦可考慮「將所有 F 級取消」，以「基本能力合格」及「基本能力未符要求」等字眼取代。

精細辨別 增設單元考試的一個理由是不延長現有考試難以分辨能力差異極大的考生。若仔細分析上述四個不另設考試的方案，我們其實並不需要一個分辨能力更強的考試，我們只是將傳統 F(11)及 F(12)級別標籤為基本能力及格及不及格，成績級別數目並無增多，故測驗無須更高分辨能力，就算在方法(4)中，因要加入可有可無的「基本能力良好級別」，也只是增多一小級(並非報告書所言增多兩級)。

若恐怕現有測驗對低分組的分辨能力稍弱，只要將極小部份題目的深淺度作輕微調整，足已解決問題。再退一步來說，要將 F(11)及 F(12)變成更多細分級別(我認為其必要性甚低)，只需在現存會考中，增多一針對 F 級學生而設的試卷，因其作用只在細分 F 級學生，故試卷甚短已有足夠信度，此卷成績可與其他卷別合併，得學生基本能力細分級別，只有期望在其證書註冊這細分級別者才需報考。

### 令學習更愉快

要達致愉快學習我們必需考慮：

(1)實用不等於核心 報告書雖然指出核心課程「在數學科可行，但，中、英科因無課程內容，故無法實行」，不過在陳述單元試的好處時，報告書卻認為基礎考試重點會放在日常工作的環境(實用性)，一如示範例題所展示。一些學者指出「實用」不一定是課程「核心」內容，也不一定較容易，與「愉快」有點關係，但不一定是日後核心課程的發展方向。

(2)核心課程重要 若基本單元無提出任何新課程，考試範圍或試題設計，則學校極可能依循舊課程及教學法，故不能令能力稍遜學生「愉快學習」。在這方面 TOC 等核心課程的融入及貢獻十分重要。

(3)與會考等級掛鉤重要 就算我們增設一個較現存會考程度為低的核心課程，若其成績永低於現時會考水平(如：新課程 C 只及舊課程 E 級，與英文課程甲、乙關係相若)，則其投考人數已大大減少，若新課程一如報告書建議，與現存會考級別並無關係，報考人數將更少，極可能與數年前基本能力測試一樣，因無人投考而告終。毋庸置疑考試成績能否與會考等級掛鉤，是該考試是否受教師、學生等歡迎的主要因素。

依報告書建議，學生只能在現有考試(如：中文單元二)，而非基礎單元，考取與會考等級掛鉤的成績，顯而易見，這些傳統考試的內容及形式，仍將主宰所有課室的課程。除非其內容能依核心課程等概念作改動，否則核心課程等難以推廣，愉快學習也難體現。(上)

中文大學教育心理系 侯傑泰

(30 June 1995)

### (3)與會考等級掛鉤重要

關鍵因素由是觀之，核心課程、目標為本(TOC)及我們理念中更為重要的課題(如：報告書及實用性)，應全面或佔更大比重地反映在現存的課程及考試內(如：中數科的單元二)，只修習基礎及核心課程的學生所參與的考試成績，必須能與現存會考級別掛鉤。

報告書曾以數學科為例，詳述命題模式如何配合核心課程作調整，這是極為可取的方向，對核心課程有相當(百分五十)掌握的學生，也可在傳統會考中得 E 級，綜合上述「認可 F 級成績」的討論，只要對題目深淺或核心/非核心比例作調整，額外的基本單元考試，並無必要，對能力稍遜學生，若教師偏重核心課程教授，當也可達愉快學習效果。

在中英科，無論是否能達致一核心課程，在擬題時亦可參照數學科模式，盡量反映課程所要求的重點及基本能力。此外因無固定課程，教師選材自由度較大，故可因應學生程度編排課程，以達「愉快學習」目的。對中文科範文，我們可選取一些課文為核心部份，亦可指定所有課文的某幾類題目為核心，細節可由科目委員會決定。

總括而言，是否有額外基礎單元非「愉快學習」關鍵所在，課室內實際課程主要仍受與會考級別掛鉤的考試所決定。

### 總結

**無須增設考試** 依上文討論可知，我們所要評核的能力範圍，仍是與現存會考水平相距不遠(A 至 F 級，U 級並非單元測驗的服務對象)，故採用一份與現水平相若的測驗問題不大。就算不增設考試，我們已大致可將中英數 F 級學生分為達基本能力及格與不及格兩組。對分辨 F 級內最好及最差者，現存考試已勝任有餘，對在基本能力及格線附近的學生，加設獨立多卷測驗，當然能增強分辨能力，但因涉及的學生甚少，與額外的考試安排及對正常教學的影響，並不相稱，極其量在現有會考中加一短測驗卷，供有意獲取基礎能力資格者投考便可。

**單元試無助愉快學習** 單元考試與愉快學習並無必然關係，因會考成績與升學就業掛鉤，一些能力稍遜，其學校偏重核心或基礎課程，因而愉快學習者，亦應有機會投考現有考試，獲取會考 E、D 或更高級別，當然因他們修習的範圍狹窄，也自

然不能或極難得優良級別。適當調節現在會考的各類題目(如：加重各類深淺核心課程題目)，而非設立低於會考水平的考試，才能帶動愉快學習的課程改革。

中四可考、標籤效果更大 報告書也提及讓中四學生參與基礎單元試，以減輕標籤效應，這不一定奏效。其實讓一些年級較低學生也可投考，令考試的地位更低，舉極端例子來說，小學畢業便可投考，且甚多中一學生已獲及格成績，這只令中五才能及格的學生，更自慚形穢，而考獲的成績，也不易獲僱主或大專承認。

乾脆認許 F 級 一如報告書指出因時代變遷，我們需要擴闊考生能力的認可範圍(如：F 級已能勝任某種工作)，報告書所倡議的方法是讓 F 級學生參與另一基礎單元試，從而獲取基本能力及格，並希望政府或其他僱主承認這基本能力。其實問題在於政府(或其他僱主)是否願意對只獲這能力的學生給予某種認可。若政府乾脆接納 F 級(或 F(11)級)作為某些職級的人職要求，基本單元試也自然無需設立。至於如何更精確細分 F 級，也是不難解決的教育測量課題，可輕微調節現存考試中難易試題比例，極其量增設一短測驗卷，讓有需要的學生(可能獲 E、F 者)自由投考便可。

單元考試原意甚好，但所引起的問題也不少，我在上文指出一些可能替代的方法，以供前線教育工作者討論，從而訂定既能達到目的，又不妨礙學校教學的方案。  
(下)

中文大學教育心理系 侯傑泰